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小字第9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林雅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40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97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一段202巷口處，因過失不慎撞損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鍾易玲所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送修配廠報修，修護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7,200元（含工資14,500元、塗裝6,300元、零件26,4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鍾易玲，而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當時我有打電話給鍾小姐，第一次碰撞時候，保險公司帶她去維修要10幾萬元，我說妳那台車已經沒有價值，要我賠償10幾萬元，鍾小姐說她再跟保險公司說，鍾小姐要再去第二間維修場維修，我有跟她說要跟我講，後來她維

修完，也沒有跟我說，我也跟保險公司說我有請鍾小姐維修前告訴我，但都沒有通知。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揭因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費用47,200元（含工資14,500元、塗裝6,300元、零件26,4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統一發票、估價單、寄存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核屬相符，復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佐，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屬實。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本件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自後追撞行駛於同向之前方車輛，而發生本件事故，顯有過失。而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鍾易玲係正常行駛於應行之車道，遭被告駕駛之車輛自後方追撞，應無肇事責任。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鍾易玲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

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送修復，費用47,200元（含工資14,500元、塗裝6,300元、零件26,40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5年以上剩餘價值為10分之1；上開原告所承保之車輛自出廠日94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2月12日，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40元【計算方式：26400/1 0=2640】，加計前揭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4,500元、塗裝6,300元，則原告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3,440元（計算式：2640＋14500＋6300＝23440）。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

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47,200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23,440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440元，及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497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勝彥